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一、事项名称：“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禁止非医学需要

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 行政机关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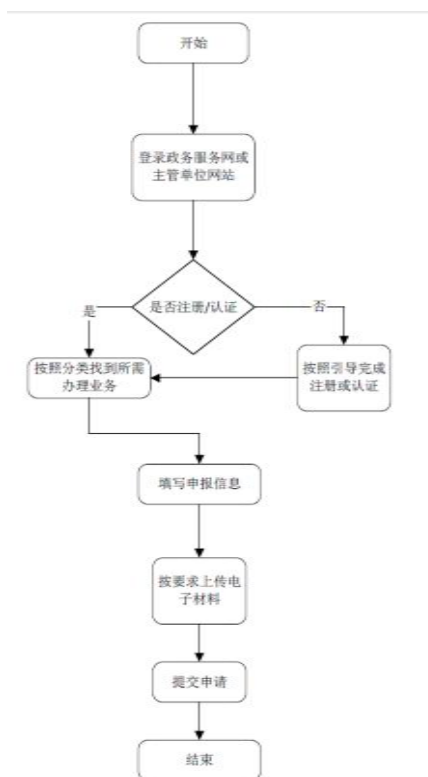
九、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举报信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一、事项名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卫疾控发[2005]373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1.3.1条款内容：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颁布），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受理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许可证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一、**事项名称**：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十五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自治区第一类疫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新卫疾控发（2009）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颁布）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颁布）；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

[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http://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

[eport](http://eport)

七、**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八、**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九、**申报材料**：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书

十、**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一、**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一、**事项名称**：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 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 5 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五、服务对象：**申请-受理和审核-决定-送达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下一级鉴定结果或诊断结果
2. 鉴定申请书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一、事项名称: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  
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九、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 1. 医师表彰奖励推荐表

####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 十二、办理流程: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艾滋病防治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条款号: 第五条  
条款内容:【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

制定

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办理流程:

五、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单位\个人优秀推荐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事项名称: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7 号条款号: 第六条第十一条条款内容:【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 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奖励

一、事项名称：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关于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决定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事项名称：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十二条条款内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

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精神卫生先进个人审批表

2. 精神卫生先进集体审批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  
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和个人的奖励

一、事项名称：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五、受理条件：（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和个人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未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上年度妇幼健康工作总结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事项名称：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

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申请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事项名称：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  
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 1.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一、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五、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学校卫生工

作人员

## 六、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收费标准: 无

## 八、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  
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九、办理流程:

六、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 十一、申报材料:

### 1.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2. 先进个人奖励推荐表

##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事项名称：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五、受理条件：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和贡献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先进个人推荐表

2. 先进集体推荐表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 表彰奖励

- 一、事项名称：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护士条例(202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

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受理条件：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护士表彰奖励推荐表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受理条件：

（一）年满18周岁；

（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

（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五）由放射工作单位统一申请办理，不接受

个人单独申请。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放射工作人员证》初办、补办、变更、注销申请表》

2. 符合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3. 近一年内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放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4. 申请人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 张

5.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2 年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附件 2）

7. 《放射工作人员证》初办、补办、变更、注销申请表

8. 《放射工作人员证》原件

9. 变更后医师执业证（工作单位变更）

10. 当地的地、州、市级以上公开发行人刊登的公告声明

11. 放射工作人员证

12. 调离放射工作岗位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一、事项名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条款内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

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

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六、收费标准：无

###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九、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8.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9.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10.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

11.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1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13.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14. 本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15. 法人资格证书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七、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新证、延续业务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7. 营业执照
8. 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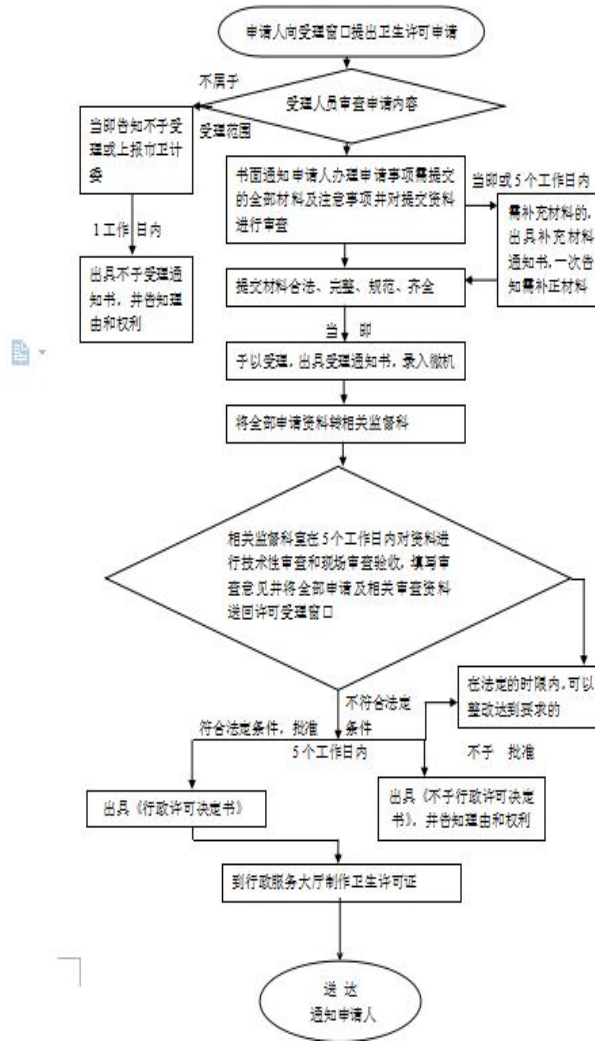
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

9.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变更执业注册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护士变更执业注册
- 二、事项类型：承诺件
-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

1.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五、服务对象：**1. 自治区内其他医疗机构变更至地区卫生健康委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内工作的护士；或在地区卫生健康委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间变更执业地点的护士；2. 自治区外变更至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内工作的护士；3. 部队、武警所属医疗机构持通过国家分数线《护士执

业证书》的护理人员需变更至地区所属医疗机构内执业。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于田县库塔孜贝希社区文化南路79号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

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登陆网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国家线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申请后由医疗机构端打印）（新疆线见二维码中的附件）；

2. 医疗机构集体办理时需提交办理人员汇总表；

3.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4. 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5. 申请人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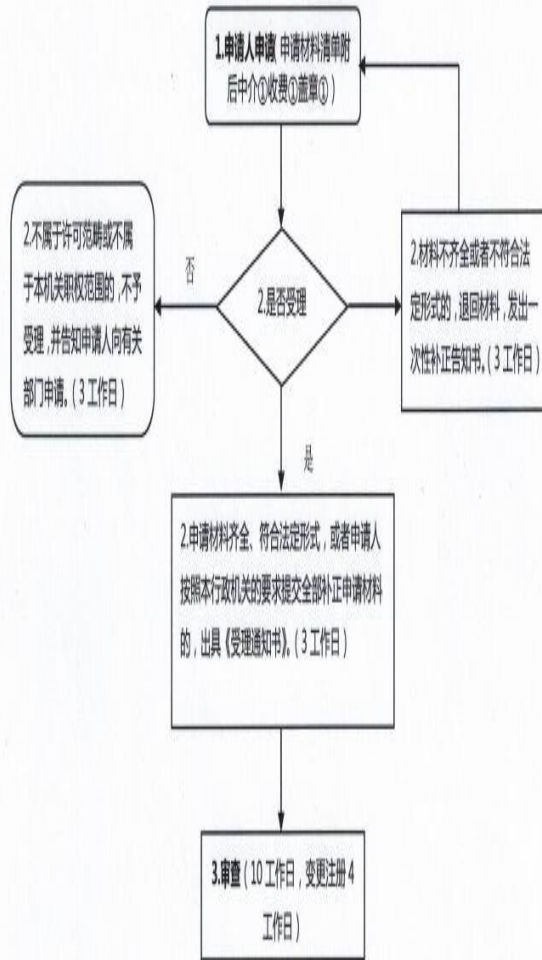
6.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八个月“临床实习鉴定”；

**十一、咨询电话：**

座机：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护士执业注册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首次（重新）注册

一、事项名称：护士执业首次（重新）注册

二、事项类型：承诺件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1.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

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五、服务对象:**由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中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人员。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于田县新城街道库塔孜贝希社区文化南路 79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陆网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1 份(国家线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申请后由医疗机构端打印)(新疆线见二维码中的附件);

2.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八个月“临床实习鉴定”(核原件、留复印件需盖公章);

3.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

申请的(或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盖单位公章);

4. 自治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见二维码中的附件);

5. 申请人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同底版);

6. 医疗机构集体办理时需提交办理人员汇总表(见二维码中的附件);

**通过国家线、新疆线申请护士重新执业注册应按首次注册准备资料。**

**十一、咨询电话:**

座机: 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注销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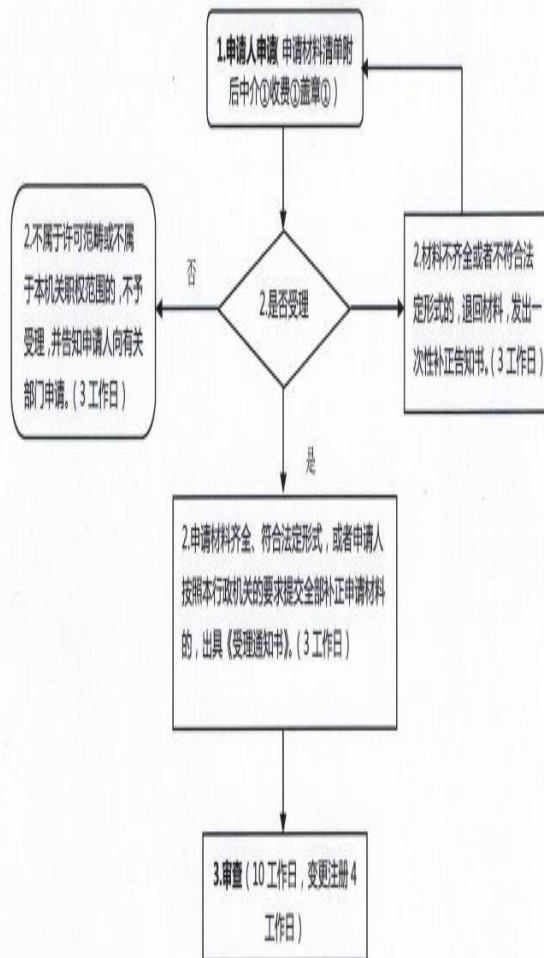
一、事项名称：护士注销注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 条款内容：《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

### 护士执业注册流程图



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五、受理条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符合下列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留复印件）1 份
2. 注销《护士执业证书》申请表 1 份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

格管理办法〉等 3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七号；实施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 号；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

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受理条件：**（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从事临床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3. 符合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4. 取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从事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无从事临床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无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3. 不符合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4. 未取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从事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六、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七、收费标准：** 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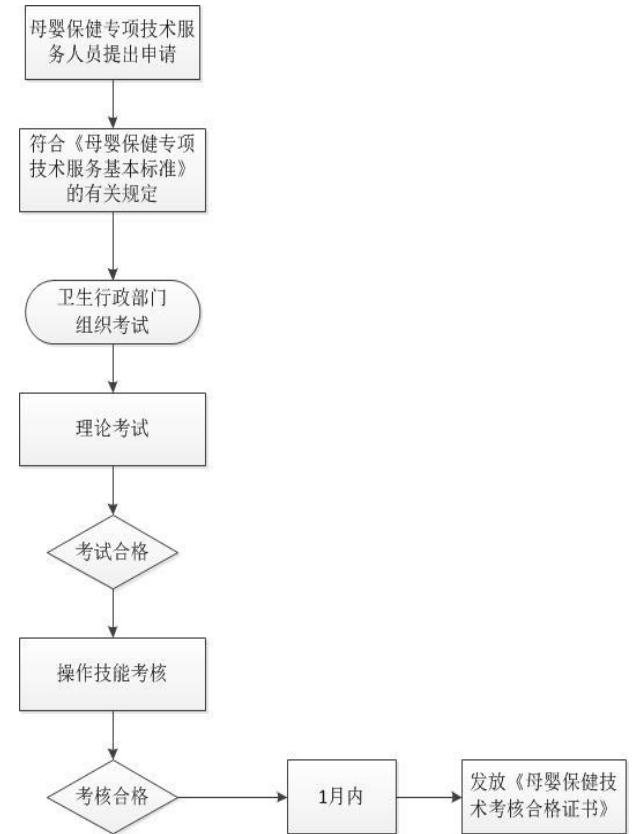
**十、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母婴保健服务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2. 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3. 执业医师资格证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改，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五、受理条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副本；
2.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3.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可行性报告；
4.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
5.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
6. 医疗机构产前诊断技术的开展情况。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

七、收费标准：无

#### 八、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和审核-决定-送达

#### 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 十一、申报材料：

1. 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说明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可行性报告
4. 规章制度
5. 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 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第二款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

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五条

第一款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第二款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二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并运用和推广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并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五、受理条件：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师申请注册到地级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3. 受吊销《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

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8.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

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和审核-决定-送达

十、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证件用照片
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劳动合同）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3.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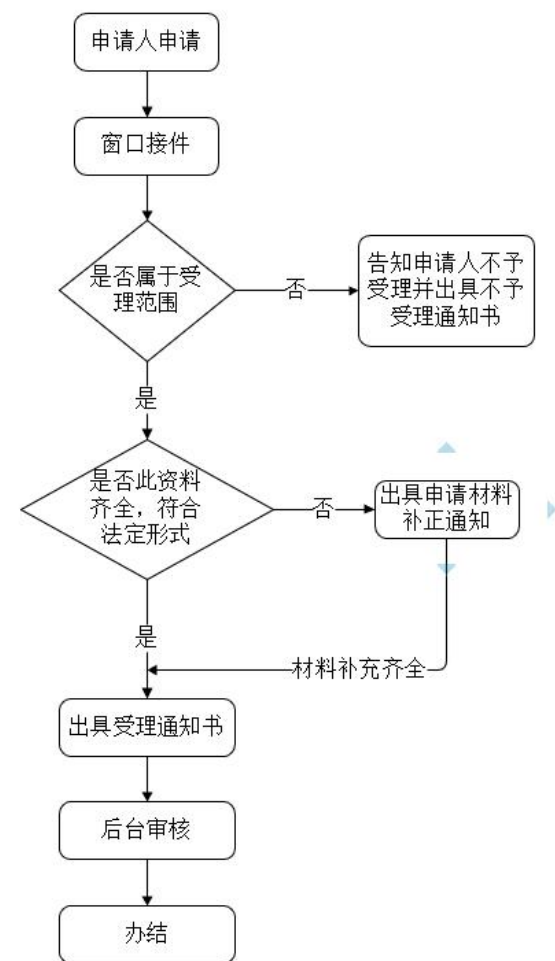
4. 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地点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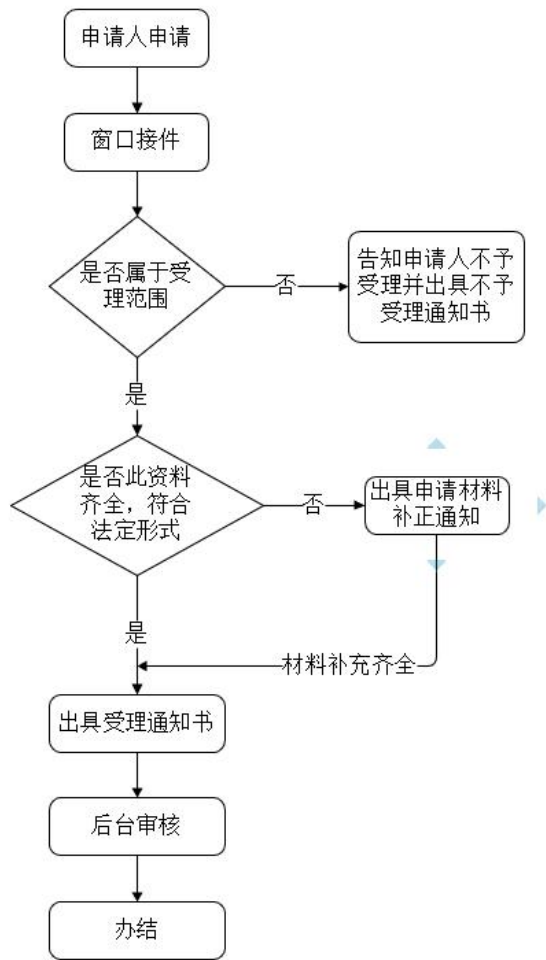
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劳动合同）

6. 注销情形证明（或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一、事项名称：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

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推荐表

2. 身份证

3. 无偿献血证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自治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五条：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参加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命题，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自治区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再次培训和参加自治区统一命题的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者再次考试仍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县文化南路 79 号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健康体检证明（六个月内）
3. 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 申请人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 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
5. 毕业证复印件
6. 居民身份证
7.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8.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一、事项名称：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

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九、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卫生监督发【2012】25)

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

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专家评审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要整改的，建设单位应提交整改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复核，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卫生行政部门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

04、05 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1.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事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新建、

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生监督发【2012】25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第八条 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5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从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3/5。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项目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从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5。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专家审查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预评价的审核。审核同意的，予以批复；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

规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

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五、受理条件：**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六、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收费标准：**无

**八、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九、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一、申报材料：**

1.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十二、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三、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二、事项类型：行政裁决
-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

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评审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评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 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 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性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

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五、**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九、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数据信息
2. 医院评审申请书
3. 医院自评报告
4.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事项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 1 第 1 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发〔2017〕43 号)“第四条: 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各级卫生计生部

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医疗机构审批工作协作机制, 推动审批信息共享。

#### 六、受理条件: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 六、服务对象: 自然人

#### 七、收费标准: 无

#### 八、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和审核-决定-送达

#### 十、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 十一、申报材料:

1. 商务厅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4. 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5.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项目建议书
7. 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

#### 十二、咨询电话: 0903-6815114

#### 十三: 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变更)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一、具体改革举措（一）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全国版清单》第38项）（二）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全国版清单》第75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

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六、收费标准：**无

####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 2、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 3. 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当面告知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5个工作日）；4、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5个工作日）；5、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核查（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执业，不符合的，限期整改，整改再次不合格，书面通知取消其设置资格；6、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并制作执业许可证（5个工作日）；7、送达，审批结果以物流快递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自行到窗口领取（10个工作日，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 **八、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审核（包括书面和现场审核）-办结

#### **九、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2. 业务使用的网络宽带证明文件

3. 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
  4. 从事健康体检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5. 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6. 从事设立输血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7. 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文件
  8. 健康体检仪器设备清单
  9. 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10.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证书
  11.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12.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13. 医疗机构建筑面积情况
  14. 医疗机构拟设置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料
  15.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1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
  17. 医院一年以内平均住院日情况
  18. 变更类别和级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20.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名录
  21. 对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需求以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运行的预测分析
  22. 年内床位使用率情况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24.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2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26.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27. 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28. 输血科（血库）仪器设备清单
  29. 输血科（血库）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30. 输血科（血库）工作制度
-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校验)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一、具体改革举措（一）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全国版清单》第38项）（二）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全国版清单》第75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

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

视为歇业。

####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六、收费标准：无

####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 2、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 3. 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当面告知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

内）；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5 个工作日）； 4、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5 个工作日）； 5、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核查（20 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执业，不符合的，限期整改，整改再次不合格，书面通知取消其设置资格；6、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并制作执业许可证（5 个工作日）； 7、送达，审批结果以物流快递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自行到窗口领取（10 个工作日，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 八、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审核（包括书面和现场审核）- 办结

#### 九、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 校验周期执业情况报告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一、具体改革举措（一）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全国版清单》第38项）（二）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全国版清单》第75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

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网上办理流程：**1、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2、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3、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

材料需补正的,当面告知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5个工作日);

4、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5个工作日);

5、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核查(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执业,不符合的,限期整改,整改再次不合格,书面通知取消其设置资格;

6、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并制作执业许可证(5个工作日);

7、送达,审批结果以物流快递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自行到窗口领取(10个工作日,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 八、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审核(包括书面和现场审核)-办结

#### 九、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立

项批准文件

2.放射科(X光室)的验收情况(复印件);

医院开业后,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3.消毒供应室的验收情况(复印件);

医院开业后,还需提供《医院消毒供应室合格证》(复印件)

4.消防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用房《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6.医疗机构技术操作规程

7.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包括科室分布图)

8.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9.医疗机构用房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10.医用污水、污物的处理情况,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1.资产评估报告

12.输血科(血库)工作制度

13.输血科(血库)仪器设备清单

14.输血科(血库)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15.从事设立输血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16.对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需求以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运行的预测分析

17.医疗机构拟设置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料

18.健康体检仪器设备清单

19.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20.从事健康体检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21.医疗机构建筑面积情况

2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23.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2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25.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26.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27.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28.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29.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名录

30.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

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

31.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32.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证书

3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34. 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35. 变更类别和级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6. 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文件

37. 业务使用的网络宽带证明文件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注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

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 一、具体改革举措 (一) 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 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全国版清单》第38项) (二) 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 改为备案管理。(《全国版清单》第75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

歇业。

####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六、收费标准：**无

####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 2、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 3. 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当面

告知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5个工作日）；4、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初审（5个工作日）；5、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核查（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执业，不符合的，限期整改，整改再次不合格，书面通知取消其设置资格；6、许可决定，审批部门进行行政审批，并制作执业许可证（5个工作日）；7、送达，审批结果以物流快递方式寄送到申请人指定地址，或申请人自行到窗口领取（10个工作日，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 **八、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审核（包括书面和现场审核）-办结

#### **九、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执业（助理）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执业（助理）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二、事项类型：承诺件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变更主要执

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第二十一条：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服务对象：由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中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于田县库塔孜贝希社区文化南路79号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登陆网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九、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 （一）变更执业地点：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拟执业机构须签署意见并加盖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的公章）1 份；

2.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 张；

3. 办理执业（助理）医师注册业务人员汇总表

### （二）变更执业范围：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拟执业机构须签署意见并加盖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

一致的公章）1 份；

2.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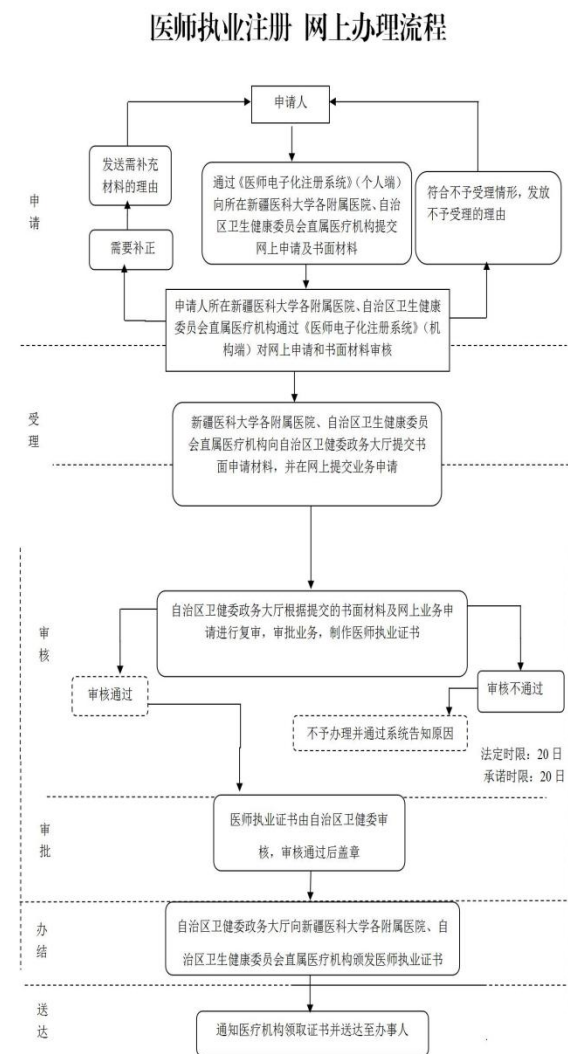
3. 办理执业（助理）医师注册业务人员汇总表

**注：申请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图纸除外），逐页加盖公章，按次序装订；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真实、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 十一、咨询电话：

座机：0903-6815114

##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电子化注册）

二、**事项类型：**承诺件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

业证书》。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国家建立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医师电子注册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五、**服务对象：**由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中取得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于田县库塔孜贝希社区文化南路79号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登陆网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 十、申报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1 份（系统自动生成；拟执业机构须签署意见并加盖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的公章）；

2. 毕业证书复印件（核实原件保留复印件）1 份；

3.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近 1 年内自治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连续 6 个月以上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见二维码中的附件）；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规培证明

获得医师资格后在规培医疗机构规培的人员，还应提交规培医疗机构出具的规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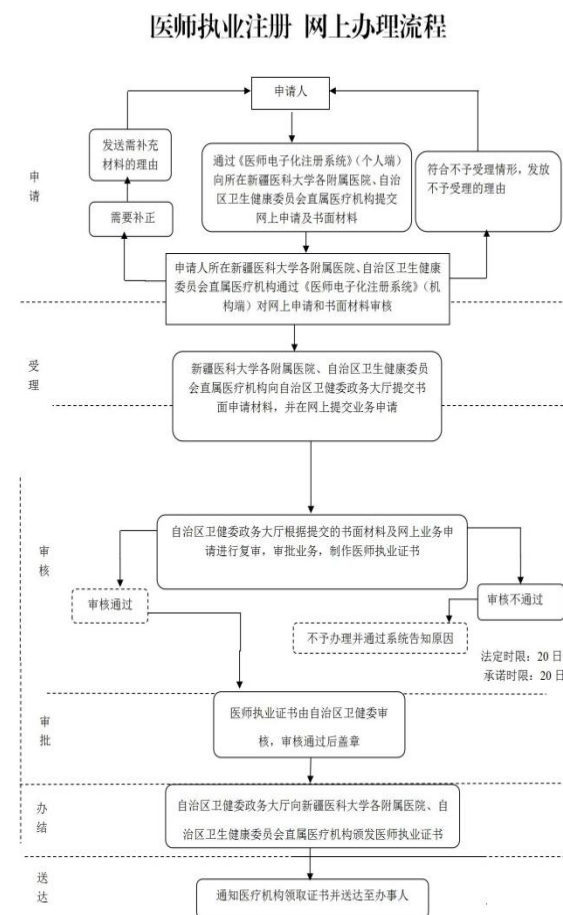
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见二维码中的附件）；

5.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备注：申请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图纸除外），逐页加盖公章，按次序装订；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真实、完整、清楚，不得涂改。**十一、  
**咨询电话：**

座机：0903-6815114

###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 注销

一、事项名称：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  
销

二、事项类型：承诺件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  
师执业证书》。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  
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国家建立医师管理信息系统，  
实行医师电子注册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  
修订通过）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

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  
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  
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五、服务对象：由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  
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中取得  
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于田县库塔孜贝希社区  
文化南路 79 号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登陆网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  
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br/>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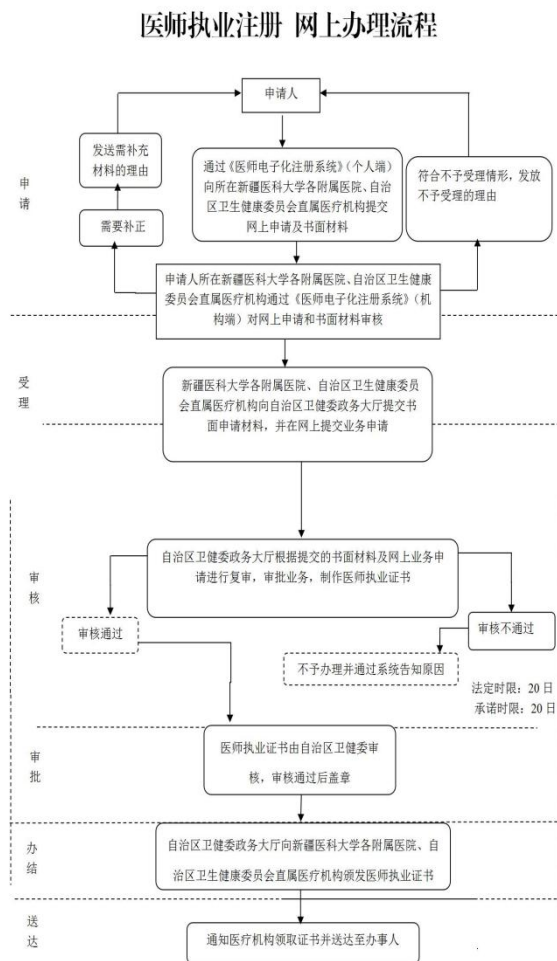
1.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规培证明 1 份；
3. 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 1 份；

备注：申请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图纸除外），逐页加盖公章，按次序装订；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真实、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十一、咨询电话：

座机：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义诊活动备案

一、事项名称：义诊活动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

(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五、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2. 义诊情况说明

3. 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4. 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

5.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办件类型：即办件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五、受理条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

证。

#### 六、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
3. 授权委托书；
4. 水源防护规定及卫生管理规章制度目录；
5. 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验报告；
6. 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7. 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8. 饮用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9. 营业执照；
10. 卫生许可证；

11. 饮用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

表；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注销申请表；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七、服务对象：申请-受理和审核-决定-送达

八、收费标准：无

九、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

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

[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http://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t

十、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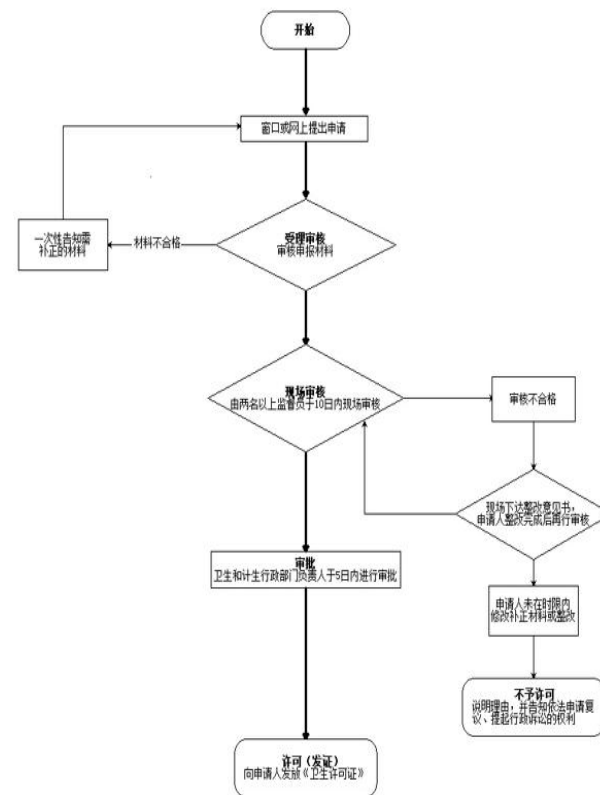
十二、申报材料：

1. 下一级鉴定结果或诊断结果
2. 鉴定申请书

十三、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四、办理流程图：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一、事项名称：职业病防治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以修改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02、03、04、05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职业病防治奖励申请报告
2. 各级奖补政策、通知，各级政府等下发的奖励文件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药工作奖励

一、事项名称：中医药工作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其他组织

六、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

04、05 号综合办事窗口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九、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十一、咨询电话:0903-6815114

十二、办理流程图：

## 于田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诊所备案

一、事项名称：中医诊所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 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第二款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第十五条

第一款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第二款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二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并运用和推广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并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一)项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第(二)项 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第(三)项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第二款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四条)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六、收费标准：无

### 七、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地点：

于田县文化南路 79 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02、03、04、05 号综合窗口

#### 2.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fw.xinjiang.gov.cn:9012/xj>

[zfwf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http://zfwf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 八、申报材料：

1.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2.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3.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4.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5. 消防应急预案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九、咨询电话:0903-6815114

### 十、办理流程图：

